

修改第 18-11 號建立自願交換 ICCAT 管轄漁業檢查人員試驗性計畫之決議

憶及第 75-02 號國際聯合檢查機制決議及第 19-04 號建議之附錄 7 為東大西洋與地中海黑鮪漁業建立國際聯合檢查機制，二者均與國家管轄水域外有關；

進一步憶及起 ICCAT 公約第 IX 條第 3 項及於委員會第 13 屆特別會議通過之整合監控措施一般綱領（第 02-31 號決議）；

注意到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漁業中定置網與養殖相關活動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且部分活動係於相關締約方管轄水域內進行；

注意到締約方已於大西洋及其他洋區進行聯合檢查活動；

進一步注意到於黑鮪定置網及養殖相關活動中自願交換漁業檢查員，可針對此類活動交換最佳實踐與檢查專業意見，直接參與之締約方皆受惠；

注意到於黑鮪定置網及養殖相關活動中，漁業檢查員應該僅被授權觀察相關主辦締約方之管控行動，以及交換黑鮪定置網及養殖活動有關實踐、資訊與經驗；

承認透過自願試驗性計畫交換檢查員及觀察員，將有助於締約方，特別是發展中締約方，於 ICCAT 漁業執行海上檢查之能力；

進一步承認自願試驗性計畫擴展至黑鮪定置網及養殖相關活動，亦有助於直接參與管控此類活動之締約方的能力；

進一步承認自願交換檢查員受締約方現行國內法令約束；

ICCAT 建議**計畫目標**

1. 茲建立自願交換檢查人員之試驗性計畫，
 - a) 以檢查員或檢查方之觀察成員（本決議下稱為觀察員）身分，參與締約方依照其現行主管機關於 ICCAT 管轄漁業所執行之登臨及檢查活動；
 - b) 以允許直接參與黑鮪定置網及養殖活動之締約方的漁業檢查員，在互惠基礎上觀察主辦締約方依先前協定所進行之檢查活動；
 - c) 以促進可分享資訊、最佳實踐及專業意見俾強化海上檢查、定置網及養殖相關管控活動、能力與能量之人員交換；且提升締約方間就漁業監測、管控及偵查重要領域之配合與合作；並為 ICCAT 未來就此議題之討論提供信息。

2. 於締結第 10 點所述之常設或特設雙邊協定或安排時，第 1 點所述之試驗性計畫適用於國家管轄水域外之船舶，或黑鮪定置網及/或養殖活動。

參與及聯絡窗口

3. 鼓勵所有締約方參與第 1 點所述之試驗性計畫，並得於任何時候加入或退出。
4. 有興趣參與試驗性計畫之締約方，應該將下列倘適用之資訊提交予 ICCAT 秘書長：
 - a) 負責海上檢查之國家機關，及其他適當之輔助海事機構，
 - b) 負責黑鮪定置網及養殖活動之國家機關，以及
 - c) 負責執行計畫之機關指定聯絡窗口（POC），包括姓名、電話、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5. 考量國家之個人資料保護規則後，ICCAT 秘書長將於 ICCAT 之公開網站，公布依第 4 點提供之資訊。

試驗性計畫過程及程序

6. 選擇參與試驗性計畫之締約方應該彼此聯繫，以確認依據該試驗性計畫於海上交換檢查員或觀察員之機會。

參與黑鮪定置網及養殖活動試驗性計畫之締約方，應該確保依此計畫交換的檢查員僅被主辦締約方授權觀察相關管控行動。
7. 締約方：
 - a) 於 ICCAT 管轄漁業派遣巡邏船者，應該於發展巡邏計畫時考慮參與試驗性計畫，並於可能時試圖安排可容納一或多位其他締約方人員之巡邏船。
 - b) 於發展其黑鮪定置網及養殖相關活動之檢查計畫時，應該考量邀請從事此類活動之其他締約方派遣檢查員，以觀察其定置網及養殖場之管控相關活動，且
 - c) 於適當時將提供相關資訊予其他參與之締約方，以判斷渠等對可能於未來規劃之交換檢查員或觀察員的興趣，無論是針對特定巡邏或黑鮪定置網及/或養殖場。
8. 締約方盼於其他締約方之檢查船部署檢查員或觀察員者，或盼觀察黑鮪定置網及/或養殖檢查活動者，應該聯絡已依第 7 點提供資訊之締約方 POC，以表明其興趣。
9. 當一締約方已依第 8 點提供其對交換檢查員或觀察員有興趣之通知時，有關締約方應該諮商俾判定是否能容納此交換，並考量運作及行政限制、訓練、專業意見、安全、醫療及體能要求之資訊，以及檢查地點之授權及檢查能力。派遣檢查船舶之締約方，應該特別努力滿足發展中締約方之請求。

10. 選擇在試驗性計畫下建立人員交換之締約方，應該簽訂常設或特設雙邊協定或安排，以處理相關部署細節，包括若為海上登臨，協議範圍是否應該限於檢查國家管轄水域外或內或涵蓋專屬經濟海域（EEZs），或僅限於黑鮪定置網及或/養殖場所。

雙邊協定或安排亦應該決定依安排或協定所派遣人員之角色，以及合作部署檢查員或觀察員、使用船舶、飛行器或其他資源於漁業偵查及管控、保護具執法機敏性或機密或保密資訊免於不當揭露等進一步之條款。

11. 部署檢查人員之締約方應該負責所有與部署相關的安全、醫療及體能要求議題。

回報及審視

12. 從事此種交換之締約方應該協調每年向委員會回報在該試驗性計畫下所執行之任何活動，以供改善統計與養護措施永久工作小組（PWG）考量。倘適當，亦鼓勵締約方提供在本試驗性計畫外所進行之海上聯合檢查活動相關資訊。

13. 本試驗性計畫應該於通過後 3 年內審視。

廢止

14. 本決議廢止第 18-11 號建立自願交換 ICCAT 管轄漁業檢查人員試驗性計畫之決議。